

GF-2025-ZZ-090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扩建项目南大门及配
套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院区

合 同 编 号: (2025) 工设 (五) 028 号

设计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A141001996)

发 包 人: 信阳市中心医院

设 计 人: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信阳市中心医院

设计人：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扩建项目南大门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设计范围及收费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模 (面积)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收费 (万元)	备注
1	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分院扩建项目南大门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主要包含南大门及次门、南大门广场、北门、连通现有已建成院区道路、十五路至十一路之间院内贯通道路、绿化、设计区域标高设计及降土、辅助给水排水设施、电力设施、消防设施、	101.00	

			十五路至十一路之间院内贯通道路北側区域挡土墙等。成果文件包含以上项目的方案（各个单体透视效果图及整体鸟瞰图）、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本次设计范围内原始地面标高测绘图。		
2					
说明：设计费用共计为 <u>101.00</u> 万元（人民币）。现场踏勘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有重大变更，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性设计	1	合同签订日	与现场不符处，乙方派人核对现场
2	发包人设计条件、要求	1	合同签订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原始地面标高测绘图、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纸	施工图 8 份 其他 6 份	甲方下达通知后 60 天内	通知形式为书面文件、邮件、短信方式
2	电子版	1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额（人民币）：本合同设计收费总计为 1010000.00 元（大写： 壹佰零壹万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含各种费用、成本、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5.2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及初步设计、概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404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肆仟元整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甲方需求的合格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即 ¥909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玖仟元整 ）。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 合同价款，即 ¥101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壹仟元整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设计规范、规程、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照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如发包人因现场实际需要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

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四一路1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26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